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徐雅琳

債 務 人 吳明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2,6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857,677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762,866元，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